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潘國英)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透過加強視察自願註冊計劃下的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維修工場，推廣及管理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把電動車輛維修保養納入自願註冊計劃，以應對因電動車輛在香港普及而日益增長的維修需求；以及因應車輛市場的發展，研究引入車輛維修技工強制性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性註冊計劃的可行性並制定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電動車維修工場和多少名維修人員；
2. 電動車維修工場的安全及設備要求及維修人員需要具備的技術及專業資格；
3. 有何措施確保該等維修工場符合有關要求及該等維修人員具備所需的技術和專業資格；及
4. 有否為有關工作制訂目標、工作指標、時間表及分項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於2021年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訂定明確目標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的新登記。相關政策和電動車的發展將對車輛維修行業帶來影響。有見及此，政府經借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諮詢「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後，計劃在現有「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及「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下新增電動車維修服務範圍，使車輛維修業能夠

與時並進，滿足本地的電動車維修服務需求，預計相關措施會在2024年年中正式實施。

1. 目前，大多數電動車仍處於售後保養期，其維修服務主要由各車輛品牌的代理商負責。由於本地電動車維修市場尚在起步階段，政府現時沒有統計提供電動車維修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和車輛維修技工數目。隨着新增的電動車維修服務範圍推出，政府會掌握更多相關數據。
2. 因應新增的電動車維修服務範圍，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聯同「委員會」經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後，已為行業編製《電動車維修工作指引》。該指引列出電動車維修設施的建議清單，包括個人防護裝備、急救設備、消防設施、場地設置，以及測試和維修工具等。在車輛維修技工方面，與燃油車輛最大的分別是電動車涉及複雜及不同的機電技術，裝置使用的高壓電力一般可高達800伏特或以上，所以在維修方面衍生獨特的職業安全風險。職業訓練局及其他機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已開辦有關電動車維修的課程，並配合機電署計劃在今年年中完善自願註冊計劃以涵蓋電動車維修。在新措施下，電動車維修工作會劃分為基礎、低電壓及高電壓三個級別，在完成相關電動車維修課程後會獲得相應的電動車維修服務的資格。
3. 機電署在接獲車輛維修工場或車輛維修技工的自願註冊申請後，會根據相關的註冊資格要求進行審批，當中包括巡查維修工場是否符合要求，審視技工的資歷及工作經驗等。在自願註冊計劃下，車輛維修技工需要參加持續專業進修，機電署亦會對車輛維修工場進行定期稽核巡查，以了解該工場和技工有否遵從《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行為守則》和《電動車維修工作指引》，並會向相關註冊工場和技工提供指導和適切支援。機電署會對表現欠佳的註冊車輛維修工場或技工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如發現註冊工場或技工涉及違法行為，亦會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4.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政府正先推出相關的系統化課程及完善自願註冊計劃以涵蓋電動車維修，計劃於2024年年中正式實施；並同步研究推展強制註冊，與「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目標是支持車輛維修業與時並進、吸引新人入行，確保業界持續健康發展，以及盡量減輕對業界及從業員生計的影響。當有關強制註冊建議的方案與時間表確立後，政府會適時公布。機電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負責與推行及推廣車輛維修註冊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上述工作。有關工作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05萬元。